

债券代码: 240705.SH	债券简称: 24 信达 02
债券代码: 240706.SH	债券简称: 24 信达 03
债券代码: 241172.SH	债券简称: 24 信达 C1
债券代码: 241238.SH	债券简称: 24 信达 Y1
债券代码: 241576.SH	债券简称: 24 信达 Y2
债券代码: 241958.SH	债券简称: 24 信达 Y3
债券代码: 242015.SH	债券简称: 24 信达 05
债券代码: 242080.SH	债券简称: 24 信达 Y4
债券代码: 242120.SH	债券简称: 24 信达 06
债券代码: 242149.SH	债券简称: 24 信达 07
债券代码: 242950.SH	债券简称: 25 信达 C1
债券代码: 243180.SH	债券简称: 信达 KC0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度第十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
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航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航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航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
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信达 02”，债券代码：240705.SH）、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信达 03”，债券代码：240706.SH）、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信达 C1”，债券代码：241172.SH）、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信达 Y1”，债券代码：241238.SH）、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 信达 Y2”，债券代码：241576.SH）、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4 信达 Y3”，债券代码：241958.SH）、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4 信达 05”，债券代码：242015.SH）、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4 信达 Y4”，债券代码：242080.SH）、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24 信达 06”，债券代码：242120.SH）、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债券简称：“24 信达 07”，债券代码：242149.SH）、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 信达 C1”，债券代码：

242950.SH) 以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次级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信达 KC01”，债券代码：243180.SH)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批准情况

(一)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71 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60.0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二)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7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元。

(三)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45 亿元。

二、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 债券一

- 1、发行主体：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4信达02”，债券代码为“240705.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12.00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年。

7、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65%。

8、计息方式：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4年3月19日至2027年3月19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3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7年每年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不另计）。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二）债券二

1、发行主体：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4信达03”，债券代码为“240706.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1.00 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5 年。

7、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85%。

8、计息方式：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9 年 3 月 19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 3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9 年每年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不另计）。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三）债券三

1、发行主体：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4信达C1”，债券代码为“241172.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00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年。

7、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25%。

8、计息方式：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4年7月8日至2027年7月8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7月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7年7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不另计）。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四）债券四

1、发行主体：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4信达Y1”，债券代码为“241238.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39%。

8、计息方式：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计息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自 2024 年 7 月 19 日起。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起每年的 7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本金兑付日：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7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不另计）。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五）债券五

1、发行主体：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4 信达 Y2”，债券代码为“241576.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42%。

8、计息方式：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计息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起每年的 9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本金兑付日：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9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不另计）。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六）债券六

- 1、发行主体：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4 信达 Y3”，债券代码为“241958.SH”。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
-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 7、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75%。
- 8、计息方式：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0、计息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
-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起每年的 11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2、本金兑付日：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1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不另计）。
-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七）债券七

- 1、发行主体：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4 信达 05”，债券代码为“242015.SH”。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0.00 亿元。
-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3 年。
- 7、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26%。
- 8、计息方式：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5 日。
-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 11 月 2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2、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7 年 1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不另计）。
-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八）债券八

- 1、发行主体：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四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4 信达 Y4”，债券代码为“242080.SH”。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5.00 亿元。
-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 7、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45%。
- 8、计息方式：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0、计息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起。
-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起每年的 12 月 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2、本金兑付日：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不另计）。
-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九）债券九

- 1、发行主体：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4 信达 06”，债券代码为“242120.SH”。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30.00 亿元。
-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2 年。
- 7、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96%。
- 8、计息方式：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
-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6 年每年 12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2、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不另计）。
-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十）债券十

- 1、发行主体：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4 信达 07”，债券代码为“242149.SH”。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7.00 亿元。
 -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368 天。
 - 7、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72%。
 - 8、计息方式：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9、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2、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不另计）。
 -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 （十一）债券十一
- 1、发行主体：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5 信达 C1”，债券代码为“242950.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0.00 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72 天。

7、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81%。

8、计息方式：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不另计）。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十二）债券十二

1、发行主体：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次级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信达 KC01”，债券代码为“243180.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68 天。

7、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73%。

8、计息方式：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不另计）。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三、重大事项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者“信达证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情况，具体如下：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1059	信达证券	A 股 复牌	2025/12/17	2025/12/18

（一）复牌事项说明

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正在筹划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发行人申请，发行人 A 股股票（证券简称：信达证券，证券代码：601059）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人 A 股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二）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发行人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发行人将适时再召开本次交易第二次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披露相关信息，并适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发行人另行召开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发行人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获得相应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中航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信用风险以及投资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中航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谢明智 联系电话：010-59562461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